

## 附件 2

### 本次检验项目

#### 一、食用农产品

##### 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，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。

##### (二)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多西环素、青霉素、林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、铅(以 Pb 计)、亚硫酸盐(以 SO<sub>2</sub> 计)、

总汞(以 Hg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腐霉利、啉虫脒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、灭线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六六六、异菌脲、总砷(以 As 计)、百菌清、铬(以 Cr 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甲氰菊酯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噻虫胺、啶螨灵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涕灭威、啉虫酰胺、茚虫威、腈菌唑、灭蝇胺、烯酰吗啉溴氰菊酯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甲基硫菌灵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氟硅唑、2,4-滴和 2,4-滴钠盐、狄氏剂等。